

##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二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海宜，股票代码：002089）自2016年1月8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由于公司尚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无法在2016年4月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6日和201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5 日继续停牌。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有关问题进行答复，并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2、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